

6	一拖二手持话筒	TKT 竿弘	YH-520R	广州竿弘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570	3570	
四、家具用具类									
1	移动推车	BOE	002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500	2000	
2	塑胶地板	享力九州龙	GY8629	徐州圣雅彩塑胶地板有限公司	876	m ²	219	191844	
3	防冲撞条	国产定制	定制	中国大陆	218	m	40	8720	
4	吊扇	金羚	FC-30	江门市金羚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20	台	420	8400	
5	书包柜	国产定制	定制	中国大陆	9	个	4000	36000	
6	不锈钢靠墙扶手	国产定制	定制	中国大陆	206	m	170	35020	
7	栏杆	国产定制	定制	中国大陆	123	m	250	30750	
8	铝方通吊顶	U型木纹铝方通	U型木纹铝方通	佛山市亿存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0	m ²	230	117300	
9	饮水机	AUX/奥克斯	YR-5-X-4	宁波聚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台	700	4200	
10	洗手台	箭牌 (ARROW)	AEC8G564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套	1500	12000	
11	拖把池	箭牌 (ARROW)	J322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套	650	5200	
12	地漏	箭牌 (ARROW)	AE519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	98	1176	
13	吊顶	铭辰嘉业	60*60铝扣板	广西玉林市铭辰嘉业建材有限公司	115	m ²	240	27600	
14	铝合金平开门	汇强	0805	贵港市汇强门窗有限公司	16.8	m ²	880	14784	
15	功能室配套桌椅	鸿鑫凯	HXK-001	广西鸿凯家具有限公司	86	位	1150	98900	
16	吊顶	铭辰嘉业	60*60铝扣板	广西玉林市铭辰嘉业建材有限公司	123	m ²	240	29520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995700.00元）。
3. 报价包含：
 - （1）货物的价格；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该项目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以项目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1 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见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每周7天计算）：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 (3) 迟延交付超过八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损失。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 贵港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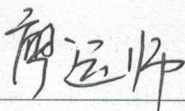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南平路66号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11层F座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ERGJ84X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7719045686100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1月 12日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崇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5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教室、多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 (GGZC2026-J1-020001-ZDJS)，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磋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9957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特殊教育学校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75-4280928)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